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建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帝利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珍
被　　告　雄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黃庭銘
被　　告　劉明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；「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定法院之管轄，除當事人利益狀態外，尚有公益上之因素考量，諸如以不動產所在地、契約履行地為管轄之法院，除可便利證據之調查，亦同時兼顧訴訟之經濟及追求裁判之正確性。復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就「工程名稱：帝利璞墩」之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訂立有工程合約書、經公證之協議書，惟被告未於約定期限完工，原告依上開協議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懲罰性違約金等情。而被告雄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址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樓，被告黃庭銘之住所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弄○號9樓，被告劉明瑞之住所址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號，有原告起訴狀及被告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、個人戶籍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所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情形。又查，本件核屬因

契約涉訟者，而據原告所提前揭工程合約書、協議書所載，系爭工程地點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，即債務履行地位於高雄市燕巢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共同管轄法院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